

第二版：(律師專欄)

漫談隱私權

蔣文正 律師

一、前言：

我們家中的電話、個人手機或電子信箱，時常會接到或收到不相干人士，甚或是詐騙集團的來電或垃圾郵件，我們總會質疑為什麼會知道我個人相關的資料。今年六月中旬接連發生國中基測考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前台中市經濟發展處長黃晴曉遭偷拍案，均是喧嘩一時的新聞，事件都與個人隱私有關。身處現代資訊社會，個人之隱私很容易遭受到踐踏侵害，當你早上步出家門時，社區的監視器即紀錄你出門的時間、穿著及車牌號碼，市區沿路的監視器，可以告訴大家你上班的路線，而上班大樓的監視器又可紀錄你到公司的時間，你手上有沒有提著早點？如果你慣用信用卡消費的話，信用卡之帳單資料，更可完整紀錄你個人的喜好、出入地點及消費傾向，個人私密的行為都可一覽無遺。前幾年的賣座電影「全民公敵」，就是藉著劇情在控訴政府高層，如何以國家安全為由，不當利用高科技的衛星監控技術，全面追殺片中威爾史密斯所扮演的律師，而嚴重侵害人民的隱私權。榮獲歐洲電影獎最佳影片的「竊聽風暴」，則是在紀錄前東德的國家情報局，假國家利益之名，利用為數眾多的諜報人員，竊聽、搜集人民的秘密資料，建立秘密檔案，竟有超過 600 多萬人被建立秘密檔案，亦即三分之一的東德人被國家機關所監控，恐怖的國家機器，嚴密地監控人民生活，東德的統治行為，嚴重戕害人權，這是個人隱私面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衝突。

二、隱私權的內涵

- (一)「隱私權」在我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亦未出現在美國憲法當中，1890 年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路易斯·布蘭迪斯(Louis Brandeis)對「隱私權」所下之定義是：「不受干擾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民國 81 年我國大法官釋字第 293 號文中首度出現「隱私權」之字語(註一)，但直到大法官於釋字第 585 號解釋，才明白承認隱私權是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註二，註三)；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我國大法官而後在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又提出：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釋字第 631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

做為一個人，在生理層面或心理層面總保留有不欲人知之秘密，此乃個人之「隱私」，基於人性尊嚴之保障，隱私權乃人類之基本人權，具有普世價值，在聯合國頒佈的《世界人權宣言》中的第 12 條：「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 (二) 我實務認為所謂「隱私權」：乃不讓他人無端干預個人私領域之權利，著重在私生活之不欲人知，屬個人於私人生活事務與領域享有獨自權，不受不法干擾，並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或公開妨礙或侵犯之權利，此種人格權乃維護個人尊嚴、保障追求幸福所必要而不可或缺（註五）。惟隱私權並非絕對之權利，當隱私與公共利益相關時，則有所限制，「隱私權保護則須以『公共利益』為考量基本要素，蓋隱私權間的界限在於『事』而非『人』。所以公眾所得關切的對象為「事」，如該事件具合法公共利益之事務，與公共決策的形成和認知有關，公眾有權要求知悉，存在有『正當的公共關切』，即難謂侵害隱私權。」（註六）。隱私權是由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權發展出來之權利，私密性的事物個人能夠自己主宰，人格才有價值，人格價值建立在私密性上（註七），隱私權即屬人格權之一種，保護私密性，即在保護人格價值。

三、我國法律如何保護隱私權

- (一) 民法第 195 條之修訂：我國在民國 88 年修正民法第 195 條，在修正前原條文採列舉主義，侵害隱私權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民國 88 年修正之理由為：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爰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隱私權為人格權保護之範疇，民國 88 年之後，侵害隱私權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二) 刑法第 315-1、315-2、315-3 之增訂：因鑒於社會使用照相、錄音、錄影、望遠鏡及各種電子、光學設備者，已甚普遍，而以此等工具，用以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隱私活動、言論或談話者，已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個人隱私，實有處罰之必要，又就以工具偷窺或偷錄他人隱私部位，民國 94 年刑法第 315-1 條再予修正予以刑事處罰。如有提供場所、設備供他人窺視、竊聽、竊錄者或散布、販賣之行為，影響尤為嚴重，增訂刑法 315-2 條予以刑事處罰。對於侵害隱私之物品，增訂刑法 315-3 條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以沒收，以免此種侵害持續存在。若未透過工具之窺視或竊聽，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1 款之規定：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而以秩序罰處罰之。
- (三) 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民國 88 年我國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立法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

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該法第13條規定)。通訊監察書，偵查中原規定係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惟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2項由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規定，已經大法官釋字第631號解釋宣告違憲，該法並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偵查中通訊監察書之核發，自96年12月11日起改由法官審核。該條並增列法官得對執行人員為適當指示之規定，俾使相關執行人員確實遵守法律規範。又增訂該條第四項，使執行機關應負於通訊監察期間提出報告之義務，若發現無通訊監察之必要時，得由法院撤銷通訊監察書，儘早停止通訊監察，以維人權。而在證據能力方面，該條第五項規定：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該法第19條規定：「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司法院網站在97年7月18日公布之新聞訊息謂：「依新修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自96年12月11日起，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綜理國家情報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決定是否同意或補行同意。施行迄今半年餘，在降低監聽件數及話線數、落實通訊監察保密措施及貫徹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等皆有一定成效；司法院並活用建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之經驗，將建置聲搜案件管理系統，提供法官查詢即時聲搜歷次紀錄，做為核發搜索票之參考，預估可在9月上路。」(註八)，但今年五月下旬某週刊報導，新政府上任後，總統馬英九仍遭竊聽之報導。總統府回應否認週刊之報導，認為其內容跟標題不符合，過於誇大聳動，週刊內容很多是在總統大選期間發生的事，五二〇之後，國安單位接管總統安維工作，基本上沒出現任何問題，依總統府之回應內容，言下之意，則在五二〇之前，似確有其事存在？此回應不免令人聯想到：馬總統就任前仍會被監聽，則一般民眾之通訊呢？是否仍有未聲請通訊監察書而逕予監聽之情事？

- (四)「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之制定：當初係由立法委員朱惠良等62委員擬具提案「性犯罪去氧核糖核酸強制採樣條例草案」，該草案原來之立法目的在維護婦女安全，提昇偵查效能，有效防制性犯罪(註九)。而於二讀前朝野協商該條之立法目的：「為維護人民安全、協助司法鑑定、協尋失蹤人口、確定親子血緣、提昇犯罪偵查效能、有效防制性犯罪，特制定本條例。」(註十)。三讀時法案名稱修為「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註十一)。該條例第三條定義「去氧核糖核酸」為：指人體中記載遺傳訊息之化學物質，人體血液、唾棄、毛髮所攜之個人去氧核糖核酸(deoxyribonucleic acid; DNA)遺傳資訊，均非為公開資訊，而可容許他人任意蒐集，但為建立犯罪偵查之資料庫，該條例第五條就性犯罪或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則規定應接受去氧核糖核酸之強制採樣。而為尋找或確定血緣關係之血親者，得請求志願自費採樣。去氧核糖核酸樣本屬個人之隱私，因而該條例第10條規定：「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應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及方法行之，

並應注意被採樣人之身體及名譽。」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依本條例取得之被告及經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犯罪嫌疑人之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應妥為儲存並建立紀錄及資料庫。前項樣本、紀錄及資料庫，主管機關非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洩漏或交付他人；保管或持有機關亦同。」

（五）民國 84 年制定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之資料經過電腦處理之後，更容易迅速流通，個人隱私更易受到侵害，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我國於民國 84 年制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依八大原則而立法：1、限制蒐集之原則。2、資料內容正確之原則。3、蒐集目的明確化原則。4、限制利用之原則。5、安全保護之原則。6、公開之原則。7、個人參加之原則。8、責任之原則，而個人資料限於生存之自然人，法人資料不在其內，亦限於以電腦處理之資料為限，人工處理之個人資料，原則上不在其列（註十二），該法在保護隱私權方面，事後就違反規定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之外（該法第 27 條、第 28 條之規定），亦有刑事責任之處罰規定（該法第 33 條之規定），而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該法第 34 條之規定），惟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罪，須告訴乃論（該法第 36 條之規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在事前，亦可就他人持有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查詢及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而且該等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該法第 4 條之規定）。

（六）銀行法第 48 條及醫療法第 70、72 條之規定：

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放款資料應保守秘密。」醫療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醫療機構對於逾保存期限得銷燬之病歷，其銷燬方式應確保病歷內容無洩漏之虞。」第 72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亦均為法律保障個人隱私權之具體事例。

四、隱私權之實務案例

（一）請領國民身分證與按捺指紋：

民國 86 年公布施行之戶籍法第 8 條規定：「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民國 90 年底政府同意將捺指紋與身分證換發脫鉤，惟兩年後內政部於換發身分證時，又提出應同時建立全民指紋檔之意見，引發民眾之疑慮，當時多個民間團體認為政府不應枉顧人權，強烈反對強制性的全民指紋建檔，並提出「指紋建檔，全民公敵」之聲明指控（註十三），而內政部於 94 年 3 月 4 日函頒「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程序執行計畫」，訂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國民身分證換證作

業，故人民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即須按捺指紋，始能取得新版國民身分證，再度引起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之規定是否違憲之爭議。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五人向大法官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並請大法官採取釋字第 585 號解釋之釋憲本旨，逕行對戶籍法第 8 條為急速處分並先行宣告本條文暫時停止適用。1、就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大法官以釋字第 599 號解釋：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以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本案解釋公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本件暫時處分應於本案解釋公布時或至遲於本件暫時處分公布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2、就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大法官以釋字第 603 號解釋：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按捺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註十四）。前開「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程序執行計畫」於大法官解釋後內政部即予修正，請領國民身分證，無庸再按捺指紋（註十五）。

（二）第三人偽造委託書向醫院申請取得他人就醫紀錄及申領診斷證明書之案例：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445 號民事判決：個人之身體健康狀況、患病與否及所罹病名，核係屬個人隱私，應為隱私權保護範疇，第三人不得以非法方法取得他人就醫紀錄及申領診斷證明書等資料，查本件上訴人偽造被上訴人委託書向 00 醫院申請被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並持以提出於承辦兩造通常保護令事件之本院審酌，自有損及被上訴人對己身病況之隱私權。

（三）將他人患有精神方面疾病病之事，通知校長、家長會長與督學，促請其等注意之案例：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154 號民事判決：「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款所明定，而是否適任教師，又涉及不特定學童之受教權，事涉公益，是被上訴人二人在得悉上訴人○○曾患有精神疾病後，將相關資訊告知上訴人○○任教學校之校長、家長會長與督學，促請其等注意上訴人○○有無上開法律所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形，其所陳述上訴人當時患有精神方面疾病復屬事實，在公益與隱私權，兩相權衡下，健康之教育環境及學童安全之受教權，自應優先受到保障。

（四）加蓋露台與隱私之案例：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一般人並不會因為屋外多出個露台而產生隱私權被侵害之感覺，此由一般人若經濟能力許可常喜購買有露台之樓層房屋即可明瞭。

（五）無故侵入住宅與隱私之案例：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109 號民事判決：本件被上訴人遭被上訴人無故入侵住宅並毀損屋內之物品，衡情其身心必因隱私權遭破壞而感覺憤怒、不愉快、

不安全，致發生精神上之痛苦或傷害，則渠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另若侵入其所有之土地，且貼近其所有之房屋施建鐵皮圍籬，屬侵害隱私權（參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1025 號民事判決）。

（六）對話內容錄音與隱私之案例：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度重上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本件甲○○係錄下其與上訴人間談話之內容，上訴人明知其談話內容可為甲○○所瞭解並記憶，甚至對外引述，而猶對甲○○發表，則甲○○趁機錄下其談話內容，尚無侵害上訴人之隱私權可言。

（七）竊錄與隱私之案例：

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查被告囑不詳姓名者竊錄原告家中客廳及電話之非公開談話，已構成刑法上之妨害秘密罪，且因該竊錄行為，致原告之家庭生活陷於他人之監視中，顯有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非無據。另案若擅自在他人所有汽車加裝竊聽器與追蹤器，亦屬侵犯隱私權（參台北地院 94 年度訴字第 1713 號民事判決）。

（八）將他人電話號碼張貼於公告欄與隱私之案例：

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123 號民事判決：丙○○將甲、乙二人之電話號碼張貼於公告欄之行為，顯不當暴露渠等私生活內容予不特定人知悉，而侵犯渠二人個人私領域之權利，亦堪認已侵害隱私權。而若在網頁中公開揭露他人之姓名、暱稱、護照號碼及住址，亦被認為是侵害隱私權（參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557 號民事判決）。

（九）新聞自由與隱私衝突之案例：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字第 679 號民事判決之案件中，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等拍攝上訴人上列生活起居等照片，並刊載於 0 日之 00 日報上，並以標題標示於上訴人戊○○赴教堂做禮拜照片旁，為不法侵害上訴人之隱私權，就此新聞自由與隱私保護衝突之案件，法院判決是認為：公眾人物因其言行為社會大眾所關注、仿效，或其享有一定社會特殊待遇與資源，是以客觀上社會本即對公眾人物之隱私之注意程度遠高於一般人，主觀上公眾人物原即對其隱私權之保障程度低於一般人有所認知。且該新聞報導並未將上訴人等住所之地址或門牌揭露於眾，亦未記載上訴人戊○○使用之汽車車號，亦無任何足資使一般讀者得以按圖索驥而特定渠等住居所在地之資訊，更無揭露使上訴人難堪之私人事務或造成公眾誤解。是以被上訴人上開報導並刊載上開照片並未侵害上訴人之隱私權。上訴人主張，委無可取。該判決尤其有闡述新聞自由涉及個人隱私權發生權利衝突時之界限：應以是否具有「新聞價值」、是否屬「公眾人物」、有無「正當的公共關切」為其衡量標準，如果報導之內容具有上述幾項標準之一，即難認新聞報導有不法侵害隱私權。另在特定新聞事件中，家屬成員與公眾人物相關的採訪、報導上，具有密切的關連性時，公眾人物家屬的隱私權保護，與公眾人物同受限制。再者，私生活之公開，如依一般合理人之觀點，為高度侮辱，並且其公開事項為社會大眾所毋須合法關懷者，始負侵權行為之責任。而在另案新聞報導公眾人物，其信用卡繳款不正常之訊息，亦被認為與公共利益有關，並具有新聞價值，是其隱私期待應予退讓。（參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字第 106 號民事判決）。

（十）將他人之安全帽扯下讓電視媒體拍照與隱私之案例：

台中地院 95 年度訴字第 83 號民事判決：原告享有人身自由及面貌、身體、行為不受違反意願而被媒體拍攝之隱私權利，被告以搶取原告機車鑰匙之強暴方式，妨害原告行使自由離去之權利，並使原告行無義務之事，又違反原告之意願，在眾多媒體前強行脫去原告之安全帽讓媒體得以拍攝，使原告透過電視媒體之播送，曝光於全國民眾面前，應認原告之自由、隱私權因被告之行為而受有侵害。

（十一）隱私權及訴訟權發生衝突之案例：

憲法第 16 條明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權之權。」訴訟權之保障與隱私權之保護，兩者有發生衝突可能，如因侵害隱私權而取得之證據，法院是否應以欠缺證據能力，而排除該證據之適用。民國 92 間有位甲太太發現其先生某乙與某丙同居，其中有一證據是其利用攝影機，在某公園山上，對準 O 路住所六樓客廳拍照。甲向台北地院起訴主張乙丙二人為通姦、同居、侵害其配偶身份法益之行為，破壞婚姻圓滿幸福之權益，請求乙丙二人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一百萬元。該錄影光碟，是未經同意之下，對他人之私生活所為，該錄影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台北地院 92 年度訴字第 3159 號判決認為：民事訴訟法採自由心證主義，法院對於證人所為證言之證據力，得依自由心證判斷，對於證人之能力雖未設限制，惟證人倘係以違法方式親身體驗見聞待證事實，如違法竊聽他人非公開之談話內容、偷窺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等，若認其就竊聽、偷窺所見聞之事所為證言具證據能力，則竊聽、偷窺者所體驗見聞者往往即係竊錄之錄音、錄影帶內容，若就證人因竊聽、偷窺取得之錄音、錄影帶排除證據能力，卻認該竊聽、偷窺者就其違法採證過程所為證言具證據能力，將使本應排除之違法取得證物，經由違法行為者之證言重現證據能力，將使法秩序之一致性扞格自相矛盾。是以於承認人性尊嚴、隱私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係憲法之基本核心價值及保護權利，訴訟程序上之真實發現亦應受上開憲法價值拘束而有一定限度，而單純之獲取證據之利益，不能使偷窺竊聽之行為正當化，故如證人之主觀目的即係透過違法方式體驗見聞待證事實，則其此部分之證言與因此取得之證物實質無異，自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甲不服台北地院之判決上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243 號民事判決：社會現實情況，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不法行為，常以隱秘方式為之，並因隱私權受保護之故，被害人舉證極度不易。在此前提下，當不法行為人之隱私權與被害人之訴訟權發生衝突時，兩者間應為一定程度之調整。以侵害隱私權之方式而取得之證據排除方面，即應視證據之取得，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定。．．．本件上訴人據以主張為證據方法之錄影光碟內容之取得，係自屋外經由開啟中窗戶以遠距離鏡頭拍攝錄影方式而來，雖不無以偷窺方式侵害被上訴人隱私之嫌，但核其方式，非直接將攝影機器置入，或以身體侵入方式，對被上訴人之具高度隱私之居住場所，如臥室、浴室、以窗簾覆蓋之房間為之，是其侵害手段，係選擇最少侵害方法為之，而符合必要性原則。再者，不法行為人之行為，如得由屋外任由他人透過開啟中窗戶，予以觀察得知者，自不能禁止該因不法行為之被害人，依自然觀察方式，以機器攝影手段以獲得有利證據，亦即以不法行為人之隱私權法益，兩相比較被害人獲得不法證據之訴訟法價值，顯較諸不法行為人隱私權法益之保護，更應值得被維護，而不違背前開禁止過量原則。換言之，權衡其手段目的，並未過度造成隱私權益之損害。基上說明，本件上訴人以系爭錄影光碟內容為證

據方法，仍符合比例原則，法院不能任意以證據能力欠缺而為證據排除之諭知。二審法院將一審判決廢棄，而改判乙丙二人應連帶給付甲新台幣 300,000 元。

五、結語：

現代社會無所不在的紀錄工具，無時無刻可以機械化地紀錄個人的種種資訊，當個人生活可以被攤在陽光下無所遁形，而被透明地以機械化的紀錄來檢視時，人將惶恐不安，人的尊嚴何在？2006 年 12 月英國黛安娜王妃因躲避狗仔隊之跟拍，而發生車禍身亡；今年 7 月 23 日台灣藝人李亞鵬因記者近距離拍攝其女兒，在曼谷機場毆打香港記者；而最近又有警員出身的洛杉磯市議員冉恩（Dennis Zine）提出「狗仔法」，擬規定狗仔和明星隨時保持「安全距離」之新聞（註十五）。因狗仔之盛行，公眾人物之隱私常見報，公眾人物之隱私是否受到保護？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字第 679 號則以：是否具有「新聞價值」、是否屬「公眾人物」、有無「正當的公共關切」，做為新聞報導有無不法侵害隱私權之衡量標準。當隱私權被侵害時，有時會有相對立之價值利益與之衝突，如何調和其間之衝突，即是我們保護「隱私權」在法制上仍須努力之地方。Google 離職職員工推出新搜索引擎 Cuil，創辦人派特森認為 Cuil 最吸引人的一點就是「保護隱私權」，因為在 Cuil 搜尋過的字串不會保存在電腦記憶中（註十六），標榜保護隱私，可做為一種創新的商機。

註一：Warren 和 Brandeis 在一八九〇年，於「哈佛法學評論」第 4 期所提出的「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為隱私權領域最早的專論。在這篇文章中，Warren 與 Brandeis 主張「不受干擾的權利」(right to be let alone) (亦有譯為獨處權)，許多論點對於後來的實務見解和學說，至今仍有很大的影響。參維基百科網站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9%9A%B1%E7%A7%81%E6%AC%8A_%28%E7%BE%8E%E5%9C%8B%29&variant=zh-tw

註二：釋字第 293 號解釋：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旨在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惟公營銀行之預算、決算依法應受議會之審議，議會因審議上之必要，就公營銀行依規定已屬逾期放款中，除收回無望或已報呆帳部分，仍依現行規定處理外，其餘部分，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放款顯有不當者，經議會之決議，在銀行不透露個別客戶姓名及議會不公開有關資料之條件下，要求銀行提供該項資料時，為兼顧議會對公營銀行之監督，仍應予以提供。

註三：按釋字第 585 號解釋係針對「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合憲性之解釋，指出該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及第六項規定之「個人隱私」，涉及人民基本權利，有違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明確性原則。而在解釋理由書中論及：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09 號、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

註四：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

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

註五：參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註六：參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上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

註七：參釋字第 603 號解釋大法官許玉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註八：參<http://www.judicial.gov.tw/>。

註九：參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46 期 97 頁。

註十：參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6 期 200 頁。。

註十一：參同註十公報第 203 頁。

註十二：參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46 期 356、357 頁。。

註十三：參http://intermargins.net/Activity/2003_Jan_June/finger_print.htm。

註十四：按釋字第 603 號解釋有城仲模、廖義男、許玉秀、林子儀大法官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許宗力、曾有田大法官共同提出協同意見書，余雪明大法官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楊仁壽、謝在全大法官分別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註十五：民國 97 年修正之戶籍法第 57 條第 1 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十四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第 59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及舊證失效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於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期間換發新證。戶口名簿全面換發之相關事宜，準用前三項規定。」

註十六：參http://www.worldjournal.com/wj-la-news.php?nt_seq_id=1753982。

註十七：參<http://www.nownews.com/2008/07/29/91-2311830.htm>。